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监事胡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持有公司股份 257,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56%）的监事胡彪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4,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4%）。

近日，公司收到胡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彪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因个人原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彪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胡彪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257,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提前终止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现提前终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胡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